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指引

113年3月19日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督導分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避免同仁於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時，因操作不慎致公務資料外洩，特訂定此指引。
- 二、 若需採購即時通訊軟體，請考量是否具備點對點加密功能，另該通訊軟體伺服器宜建置於臺灣境內。另依行政院規定，公務單位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軟體。
- 三、 安裝程式請勿隨意透過未知來源連結下載使用。
- 四、 使用前，依各即時通訊軟體原廠建議進行安全設定，並定期更新軟體版本。
- 五、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以傳送溝通訊息為主，內容避免涉及機密性、安全性、隱私性、敏感性或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應避免不當散佈通訊內容。
- 七、 未確認傳遞者身分及訊息內容真實性前，不宜點選訊息內之超連結或開啟檔案。
- 八、 隨時注意工作群組是否有陌生人士潛入，避免資訊外洩。另同仁或廠商人員離職後，請將其帳號自工作群組移除。